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 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调整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该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；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 田文凯、李立伟、叶建芳

2017 年 12 月 20 日